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殯字第1080024116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有關本所修正「雲林縣斗六市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，第六、七、九等條文，自公告日起實行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及雲林縣斗六市民代表會108年8月1日斗六市代議事字第108000084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原因：

（一）考量不以營利為目的、不與殯葬禮儀業者爭利、收支平衡、公墓自給自足永續經營等因素而修正。

（二）考量社會弱勢族群中低收入戶納入使用規費優惠。

二、公告日期：自公告日起實行。

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。

市長林聖爵 請假

主任秘書楊劍銘 代行